

■本报记者 张黎黎 通讯员 田江华

# 一场敢于“亮丑”的大比武

## ——林芝市公安局开展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走笔



图为枪支训练现场。

“缺什么、补什么、练什么”，12月初，一场聚焦问题短板的专项训练，驱散了林芝初冬的寒气。

警务队列动作及指挥、现场急救、单警装备使用、枪支基本操作……在林芝市公安局训练基地如火如荼地训练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部关于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部署要求，根据《2019—2022年西藏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和林芝市公安局“大培训、大调研、

大研讨”活动安排，林芝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化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拉开序幕。

“要聚焦林芝公安能力水平提升，坚持从实战出发，积极应对林芝当前维稳形势，全面提高林芝公安民警的应急反应和综合实战能力。”在多次听取了大练兵部署安排后，林芝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朱江对大练兵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锤定音！

于是，一场敢于“揭短”，敢于“亮丑”的训

练在林芝市公安局出现了。

“有针对性地提高全市公安民警的反恐怖、反分裂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以及武器警械使用的法律素养和实战技能，解决公安民警对武器警械‘不敢用、不会用、不善用’的问题……”训练期间，林芝市公安局结合当前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现状，聚焦问题短板，瞄准实战，扎实推动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深入开展，始终把此次开展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的主旨要义，将“训促防、练为战”的理念融入全程训练当中，增强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我们就是要立足实际需要，突出重点难点，聚焦实战实效，全面开展岗位练兵、专业练兵、实战练兵。”林芝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徐家志告诉记者，此次大练兵还围绕公安工作新使命新任务，结合林芝发展需求与维稳实际，依托警务网格工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以练促战、以战带训，推动社会防控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全市公安队伍全业务、全员、全层级练兵。

磨砺精兵劲旅，护航林芝安宁。

此次训练对象均是来自林芝市6县1区公安机关便民警务站、公安检查站、派出所等一线实战所站的500余名民警，分8批次、每批5天进行，在任务重、人数多、压力大、课程短的前提下如何分级负责、分期分批的按纲施训，林芝市公安局党委统筹安排，通盘考虑，确保训练工作有条不紊。

记者还了解到，林芝市举办的此次训练与12月中旬即将举行的全市公安机关实战技能大比武相契合，就是要通过培训和比武的方式组织法律知识竞赛、业务技能比武等比武竞赛活动，全面开展岗位练兵、专业练兵和一线实战练兵，全面提升能力素质，深化大练兵活动，实现基层民警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实战本领明显提升。

# 西藏首例涉土地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由拉萨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西藏首例涉土地资源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城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四名员额检察官分别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责。

经审查，2018年，被告人拉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情况下，非法占用拉萨市城阳区娘热乡加西村5组农用地，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用于非农建设，修筑单体别墅9栋。经拉萨市自然资源局测量并认定，该建筑群占用

耕地面积共计12872.83平方米，占用天然牧草地面积共计16061.28平方米。

2019年11月22日，该案由拉萨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对拉某构成非法倒卖土地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侵害公共利益予以指控，并就相关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告人拉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侵害公共利益供认不讳，并当庭向公众赔礼道歉。

本案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强巴卓玛表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事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能的一个缩影，接下来，该院将继续深入服务生态建设，保护国有土地资源，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绿色”检察工作重要抓手，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该案将择期宣判。

山南市检察院

# “四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当电(记者 王杰学)今年以来，山南市检察院坚持打击和保护相结合，把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用好“四心”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同心共筑发展合力。树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意识，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高院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将保护民营经济司法理念贯穿在检察工作实践中。

用心转变办案方式。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努力做到“三个优先”：一是优先引导侦查。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及侵犯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的案件，做到优先提前介入并引导侦查方向，帮助全面固定证据，为顺利办理案件打下坚实基础。二是优先办理案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申请监督案件，依法应当支持申请监督的，将法定的办案时限从3个月压缩到70天，依法尽快办理结案，帮助民营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三是优先督促守法。综合运用各种司法手段，督促民营企业严格守法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精心护航企业发展。打好打击和保护组合拳，积极帮助解决民营企业的合法诉求。如针对泽当城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无序经营状况，分别向市交通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警察支队、市原工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对城区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集中整治并加强监管，促进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依法有序经营。充分

运用刑事、民事等司法手段，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如在办理措美县哲古镇哲古村的“福万家超市”与“和谐兴旺商店”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及经营执照过期案件中，检察机关既督促措美县原工商局积极履职开展整改，又积极协调山南市烟草局为两家店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尽心优化法律服务。拓展普法宣传方式方法，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维权。如举办“检察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不同行业的10名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院，参观案件管理中心、综合办案大厅等，增进对检察机关的了解。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申诉案件，尤其是不予支持申诉的案件，主动与申诉人联系沟通，当面进行释法说理，讲解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化解申诉人的疑惑，消除社会风险隐患。

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 洛隆县交警大队

### 排查出18处安全隐患

本报洛隆电(记者 张黎黎)近日，洛隆县交警大队深入国道349线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全面做好全县范围内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营造安全、通畅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行动中，为确保排查不留漏洞，民警对辖区所有国道隐患点段均进行了排查，尤其是为事故多发、危险桥梁、急弯路段、陡坡路段、连续下坡路段、视距不良路段、临崖、临水、涵洞等险要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护栏、隔离墩损毁、道路损毁、路基沉降，以及易发山体滑坡、泥石流、落石等路段着重安排警力反复勘察。

此次行动共排查出交通安全隐患18处。据悉，下一步洛隆县交警大队将继续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力争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将至最低，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尼玛县法院

##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

### 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报尼玛电(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欧坚)为切实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那曲市尼玛县人民法院通过繁简分流、诉前解纷、多元解纷等举措，化解矛盾纠纷数量逐年增多，诉讼案件有效减少。

据悉，尼玛县人民法院在充分吸收和借鉴“枫桥经验”等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推动构建多元解纷解决机制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诉前调解、诉调对接流程管理、委派调解、繁简分流、案件速裁等规章制度，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改变过去法院和其他职能部门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各自为政的局面，凝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强大合力。

同时，尼玛县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点”为依托，构建“多元解纷”的审判工作体系；不断把司法为民从细从小从实上找创新、找切入、找落实；夯实司法为民亲民举措软环境，完善司法便民利民硬措施；统筹推进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做到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城阳区检察院

## 举办首期“刑检论坛”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记者获悉，近日拉萨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以“深入研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适用”为主题的首期“刑检论坛”。论坛邀请了拉萨市两级检察机关和那曲市索县公检法系统相关负责人参加。

论坛现场播放了由城阳区人民检察院牵头制作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片》(动画案例)，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出台的背景、内涵、意义、挑战等方面作了交流分享，与会人员围绕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各自面临的现实问题作了深入探讨，并达成诸多共识。

据悉，通过举办论坛，让与会人员充分理解制度意义，全面把握深刻内涵；加强学习，全面提高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能力；认真细致办案，强化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的规范性；发挥制度优势，全面推进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70%。

